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永和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5元，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6104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2016年4月18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金额	备案文件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23,684.52	玉发改审[2013]172号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041.75	玉发改审[2013]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95.00	不需备案
合计	32,821.2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永和智控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7,825.4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 情况	拟置换金额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 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 项目	23,684.52	7,103.32	7,103.32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 项目	3,041.75	722.10	722.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5.00	-	-
合计	32,821.27	7,825.42	7,825.42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13 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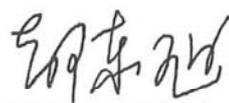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永和智控本次以募集资金 7,825.4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25.42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永和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永和智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东旭



倪进

